

证券代码：833332 证券简称：多尔晋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定础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638,5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36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6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提名监事会监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638,5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华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安燕晨、余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理人）提出新议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郭晓刚	监事	离职	2023年10月11日	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翟舒丽	监事	任职	2023年10月11日	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山西华矩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1 日